

彰化縣二林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

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二鎮社字第1050016221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府社長青字第1060201435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二鎮社字第1130017121B號令修正

第一條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升老人福利政策，對九十五歲以上長者表達敬意，於每年重陽節發放敬老禮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發放對象：本鎮鎮民於重陽節年滿九十五歲以上長者（百歲人瑞以虛歲計，依彰化縣政府製發名冊為準），設籍本鎮且於發放敬老禮金時尚健在者。但發放期間如遇死亡而未能領取禮金者，得由家屬領取。

第三條 領取方式：限由長者本人簽名或蓋章具領，但因故本人無法簽名或蓋章時得以指印代替，並經二人在名冊上簽名或蓋章證明；由家屬代領時，受委託人須於名冊上親自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與長者之關係；但里長及里幹事不得代領。

第四條 發放標準：年滿九十五歲至九十九歲之長者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臺幣二千元；年滿一百歲以上人瑞者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臺幣三千元，本所得視本鎮財政狀況酌予調整。

第五條 發放方式：百歲人瑞由本所配合鎮長或其指定人員親往祝賀時發給；九十五歲至九十九歲長者委由里長或里幹事代為致贈。
本敬老禮金發放以重陽節前二週開始發放為原則，因故無法發放者，得交由里幹事繼續發放完畢，發放期間以一個月為限，逾期未

領者不再補發；經查有資格不符者，本所應通知繳回已發給之禮金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：由本所視當年度財政情形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